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4 年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

一、目的:

配合立法院通過兩國際公約施行法後,行政院於100年5月1日開放教師組工會並適用新修正勞動三法,對教育界而言,勞動人權的意識與勞動三法的實務是全新而陌生的。本會各會員工會陸續啟動團體協約之協商後,時因勞資雙方對協商法令及程序的不熟悉,而產生爭議,已有勞資爭議案件的提起。因此,對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認識與實踐,實為當前的重要課題,本會為期能落實兩公約施行法及勞動三法之精神,加速團體協約之涵蓋率,以穩定勞動關係,促進勞資和諧,保障勞資權益,特別規劃本研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三、承辦單位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簡稱全教總)

五、研討會時間:自104年6月4日至104年6月5日

六、研討會地點:台北市教師會館(台北市南海路 15 號)

七、**参加對象**:全教總會務幹部、理事、監事、各會員工會推派二至五位代表為優先, 合計 80 人。本次研習因住宿房位有限,故統一於 104 年 4 月 17 日 (五)上午 9 時開 始授理報名,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(傳真報名表及劃撥收據並來電確認)為準, 額滿截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:免費報名,有住宿需求者本次活動酌收保證金1000 元整,【請先至郵局劃撥,劃撥帳號:50208894,戶名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,並於備註欄註名「104年度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」】(完成登記後而未能參加者,費用不予核退,保證金將於6月5日退還)。

- 1. 請於 104 年 05 月 15 日 (五)前,將郵局劃撥單、報名表(如附件一)傳真 02-2585-7559 至本會。
- 2. 請務必電洽 02-2585-7528 分機 308 吳嘉芸秘書,確認完成報名。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住宿地點備有沐浴包、盥洗用具、吹風機;交通資訊,請見附件二。
- 2. 請自行攜帶雨具、文具、個人藥品、環保水杯 (現場不供應紙杯)。



八、課程配當表:

日期	時 間	主 題	主持人/發表人/與談人		
	9:00~9:20	報 到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
6	9:20~9:30	開 幕	全教總理事長 張旭政		
	9:30~12:00	團體協商啟 動程序	主持人:潘世偉教授(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暨研究所) 發表人: 1.1協商之種類與要件:林垕君律師(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) 1.2.啟動團體協商之可能問題:羅德水主任(全教總文宣部暨政策部) 1.3.協商之策略與技巧:潘世偉教授(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暨研究所) 與談人:		
月 4 日			1.1協商之種類與要件:黃育德秘書長(台南市產業總工會) 1.2.啟動團體協商之可能問題:洪維彬主任(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) 1.3.協商之策略與技巧:楊益風理事長(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)		
$\overline{}$	12:00~13:10	午餐、小憩			
週四)	13:10~16:10 團體協商 進行 16:10~17:00 經驗交流		主持人:康長健秘書長(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) 發表人: 2.1協商前的準備:張培源研究員(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) 2.2協商程序中之可能問題:張鑫隆(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) 2.3不誠信協商之態樣:林莉婷副執行長(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) 與談人: 2.1協商前的準備:史清廉副理事長(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) 2.2協商程序中之可能問題:朱堯麟理事長(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) 2.3不誠信協商之態樣:韓仕賢秘書長(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) 全教總理事長 張旭政 主持		
	17:00~	±17 5.1			
6月5日(週五)	9:00~9:20 9:20~12:00	報 到	主持人:林佳和教授(政治大學法學院) 發表人: 3.1調解與仲裁:邱駿彥教授(文化大學法律系) 3.2裁決:吳昌倫副執行長(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) 3.3教師可能行使的爭議行為:林佳和教授(政治大學法學院) 與談人: 3.1調解與仲裁:謝創智顧問(全國產業總工會) 3.2裁決:陳建志副理事長(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) 3.3教師可能行使的爭議行為:許又仁理事長(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)		
	12:00~	賦 歸	7		

コナコ to カ レート・00 0000 7500 th 000



切力博士4份·00 0EOE 7EEO

【附件一】

『104年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』 報名表【第一頁】

3	報 石停具	、熱級・	02-2383-	1999	A	准認報名及	功· UZ-Z3	80-1048 ‡	學 308
請名	国選身份	別:□釒	全教總理	(監)事	□全教會	理(監)事	「 □全教總	全教會會	務人員
			B/ 上 1/ 4	- ^ 🗔 4		- A			
		□谷	縣中教師	9曾 📙 2	F 縣市教師	工會			

所屬		會員工會	
地方教師(工)會	【全教會或全教總理監事此欄可不塡】	理事長簽名	【全教會或全教總理監事此欄可不塡】
姓名		任教學校	高中/高職
			大專/大學
166 0 <i>0 1</i> =5=1.	學 校:		
聯絡電話	手 機:	E-mail	
(請保持開機)	辦公室:		
	 (投保用,請書寫清晰)		(投保用,請詳塡民國年)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餐點	□ 6月4日需用午餐(葷 or 素)	住宿	□ 6月4日(四)需住宿
(如未勾選,視	□ 6月4日需用晩餐(葷 or 素)	(如未勾選,視	
同不需安排)	□ 6月5日需用早餐(葷 or 素)	同不需安排)	<u> </u>

【注意事項】

- 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 (五) 前報名,請務必電治 02-25857528 分機 308 吳嘉芸 秘書,確認完成報名。
- 二、 因會議場地及住宿房間有限,故無法額外開放名額。
- 三、 本會不提供單人房或換房服務。
- 四、 活動食宿部份費用由本會提供,交通費敬請自理。
- 五、 請自行攜帶文具、環保水杯(現場不供應紙杯)。



「104年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」

報名表【第二頁】

匯款人:

劃撥金額:住宿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(NT\$1000)整

劃撥帳號: 50208894

戶名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通訊欄請註明報名「103年度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暨全國教 師會團體協商研習暨幹部訓練營工

劃撥單收據黏貼處



【附件二】交通路線資訊



行車資訊

中山高下圓山交流道走(高架道路)建國北路建國南路,仁愛路出口下高架橋,右轉 仁爱路走到林森南路左轉,下中正紀念堂地下道出來直走南海路,過兩個紅綠燈到 達。

乘車資訊

捷 運

中正紀念堂站1或2號出口迴轉往南海路走路5分鐘到達。

公車

「中正二分局」站: 0 東、 3 、243、248、262、304、706。

「公賣局」「南昌路」站:5、38、204、227、235、241、243、244、532、630、662、 663 • 706 •

羅斯福路各線路公車於南門市場前「中正紀念堂」站下車亦可。